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雲南通志卷八

九

詳校官給事中臣李臺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學錄臣陳木

謄錄監生臣蔣鳳牲

欽定四庫全書

雲南通志卷八

風俗

風土之剛柔不一期協於中俗尚之豐約不常取  
範於禮中以導和禮以興讓此秉道齊民所為潛  
移默運於無迹也滇省地居南徼夷獠雜居氣稟  
不同趨尚亦異我

朝自削平僭亂以來政教洋溢德化涵濡

列聖相承治登上理由是太和翔洽井里熙攘

皇上善繼善述纘緒之初疊頒

訓諭首重孝弟力田睦婣任卹凡所以厚生正德化民  
成俗之方靡不周詳曲盡由此習勞思善而俗益  
趨淳和平禮讓之風行比隆於邃古矣志風俗

雲南通省

自滇以北皆椎結耕田有邑聚西自桐師以東北至  
楛榆編髮隨畜移徙無常處

前漢書

有鹽池田漁之饒

金銀畜產之富人俗豪汰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後漢書

男女勇捷不鞍而騎四時大抵與中國不差犁田以一牛三夫前挽中壓後驅然專於農無貴賤皆耕

唐書

漢夷雜處田地肥磽相半民氣和柔天時無劇寒甚

暑

圖經

元日祀天地祖先桃符門丞往來賀歲

立春日春盤賞春以餅酒相饋

元夕賞燈張樂星橋火樹有古風焉次夕攜遊爆竹

插香於道相傳可以祛疾

二月三日會城遊龍泉觀還憇石嘴莊為臨江之飲  
歌咏為樂各郡於其勝地效修禊事

清明插柳墓祭

三月三日謁真武廟於西山羅漢寺或東之鳴鳳山  
金殿或先期赴易隆中和山行兩日程或負香之  
襄陽謁武當山往返數月

十三日大理開市於演武場集商賈聚四方之貨交

易至十七日移城內二十日散市

廿八日謁東嶽廟

四月八日為浴佛會

立夏日插皂莢枝紅花於戶以厭崇圍灰牆脚以避蛇  
端陽懸艾虎繫續命縷飲菖蒲酒以角黍相饋

六月朔日至六日各郡禮南斗祈年

星回節俗謂之火把會在廿四五兩日斫松為燎高  
丈餘入夜爭先燃之村落用以照田祈年以炬之

明暗占歲之豐歉街市兒童搗松脂末互相燒灑

為戲比戶剝生飲酒漢夷同之

相傳漢時有夷婦阿南夫為人所殺

誓不從賊以是日赴火死國人哀之因為此會  
一云南詔皮羅閣欲并五詔將誘會於松明樓焚  
殺之鄧賤詔妻慈善測其謀勸夫勿赴夫不從以  
鐵釧約夫臂既而果被焚慈善認釧得夫屍歸葬  
皮羅閣聞其賢欲娶之慈善閉城死節滇人是以  
日燃炬吊之 一云孔明以是日擒孟獲侵夜入  
城父老設燎以迎後遂  
相沿成俗未知孰是

七夕婦女穿鍼乞巧以瓜果祀織女星

中元祭先於家廟或焚紙衣楮鏹夜放河燈



中秋瓜餅祭月

九月朔日至九日禮北斗祈年

重陽登高飲茱萸酒以麩簇諸菓為花糕親識相酬饋

十月祀先墓祭

長至相賀各以糍餌相饋

臘八日作五味粥

廿四日祀竈

除夕飲分歲酒先少後老煨爐守歲四更迎竈

婚嫁仍遵行六禮先求女庚帖隨通媒妁繼請親長  
之尊貴者向女家致主人意既諾則二姓互相酬  
拜具啓下定儀將娶則請期納幣而後親迎焉其  
儀物豐儉各稱其力

喪禮舊俗尚奢凡弔客皆醮待且有酬贈致缺費而  
停喪不舉者今易以檳榔清茶甚便至崇信釋道  
建齋誦經其風固大概相同也若火葬則夷民行

之今亦有卜地以葬者

祭祀豐儉隨力竭誠以享惟愚民間有感於淫祀者  
宴會舊尚儉約服飾亦崇樸素今會城大邑客民雜  
處漸以華美相競其餘猶知愛惜土物無替初服  
馬

覆屋各省專用版瓦滇中兼用甌瓦相傳滇中多風  
明初特勅許用

日中為市率名曰街以十二支所屬分為各處街期

如子日名鼠銜丑日名牛銜之類銜期各處錯雜  
以便貿遷昔多用貝俗名曰肥子一枚曰莊四莊  
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按許氏說文曰古者貨  
貝而寶龜至周而有泉至秦乃廢貝行泉漢書曰  
王莽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  
十六牝貝三寸六分以上一朋直五十公貝二寸  
四分以上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一朋直  
十不盈寸二分不得為朋每枚直錢三是為貨貝

絲是觀之漢時錢貝竝行秦亦不能盡廢之也貨  
殖傳貝五種大貝牝貝公貝小貝不成貝不成貝  
者不用惟大貝直錢多餘三種皆今所用也然則  
漢末天下尚用之今所用乃小貝之尤細者晉郭  
璞贊云先民有作龜貝為貨貴以文采賈以小大  
簡易則資犯而不過蓋用錢則有檢選用貝則枚  
數而已故曰簡易則資也秦滅六國惟楚莊躋王  
滇秦雖使常頰畧五尺道然未嘗屬秦故貨貝之

在南中獨不變明嘉靖乙未滇人掘玉案山得大黃布刀製如罄折衡重三錢考之泉志蓋王莽時鑄也然則漢世之泉固嘗行於滇矣天啓甲子又有鋤地得錢者其色盡綠其郭不甚厚其方孔較他錢為巨左右書五銖二字考五銖錢起於漢元狩間劉禹錫先主廟詩有勢分三足鼎業復五銖錢之句是後晉鑄之梁又鑄之皆曰五銖然昔所識字磨滅不知何時又滇中凡葬禮皆以古錢入

壙中斯錢也果前代通用而今出之土抑亦昔人所殉葬物也明天啓以後銀貴肥賤遂滯不行轉發夷方

本朝錢法流通久不復用姑備志以存舊俗云

通省夷俗不一具載種人

### 雲南府

民遵禮教畏法度士大夫多材能尚節義彬彬文獻與中州埒舊志兵民錯居閭閻櫛比野安耕鑿戶習詩

書民無告訐之風士有干謁之恥

曲靖府

黽勉耕織兼事商賈習尚儉樸崇信釋教舊志士重廉

恥與物和平民少游惰其性易使郡志

臨安府

士秀而文崇尚氣節民專稼穡盡力田疇衣冠禮度

同於中州舊志敬老崇文人多畏法婚禮近古戶習詩

書科第人才盛於諸郡郡志



澂江府

士習詩書科目不替民務耕織力本勤生

舊志

重穡事

不習工商務潛修恥為標榜俗勁以樸性質而淳

武定府

俗尚剛悍號稱難治建學之後舊習漸遷

舊志

民樸而

儉士質而慤

郡志

地鮮肥饒咸勤耕鑿文采未足愿厚

有餘

廣西府

士知向學民務力田風化既行習俗漸改舊志鮮為商  
販不慕浮華尚存喬野之風殊有恬熙之樂

廣南府

苗獮雜居性緩力弱病不服藥專禱鬼神喜食諸蟲  
刻木為契圖說人盡刀耕不治末業山多磽确歲少豐  
收沙儂蠢樸無能習俗寬柔易使

元江府

蠻種繁處淳悍不同綠箐而居尚巫信鬼設流之後

風化漸開圖說稍知禮義頗務耕桑獯夷柔懦而無能

蠻獠兇頑而難治

### 開化府

刻木為信不習文字不喜構訟崇巫祀鬼遷徙無常

設流之後學校既開習俗漸改漢人稍寄居焉郡志土

田多美稼穡易豐野有質樸之風戶鮮囂凌之習

### 鎮沅府

郡多獯夷信鬼尚巫婦人不施粉澤產子多浴於江舊志

力弱性緩風氣近於寬柔火種刀耕人情習於勞苦

東川府

俗尚戰爭居多板屋

明一統志

其氣剽悍其性猜疑獮蠻

易與為非苗民猶知奉法服食婚喪尚多夷習

昭通府

改土歸流夷多漢少風氣剛勁習俗兇頑出入佩刀

以隨相見去帽為禮居多木棚擊齒乃娶

男子十五六歲擊去

左右兩齒乃娶

普洱府

人多頑蠢地寡蓄藏衣食仰給茶山服飾率從樸素  
崇信巫鬼未革夷風

大理府

高山大川鍾靈毓秀代有人物

唐樊  
綽志

居人能農不能

賈習俗信儒亦信釋天性質直人多好義明時甲科  
為兩迤之首

舊志

家無糜費市無惰民族多白人咸敬

神明而重犯法焉

郡志

楚雄府

土壤肥饒士人務學鹽井之利贍於列郡故其人裕而

畏法

樊綽志

地當孔道不慕紛華

舊志

民習勤勞安於儉

約婦人不尚粧飾雖貧恥為妾媵婚喪無越禮之譏  
文風有日盛之勢

姚安府

盡力畝畝家有常給氣習既遷人文漸盛

舊志

士大夫

樂談名理民間施予相尚

郡志

土瘠民貧服食儉樸

永昌府

雍閩之畔呂凱等執忠絕域十有餘年守義不與交

通永昌風俗敦直乃爾

三國漢志

男事耕耘女工紡織騰

越雖遠隔兩江衣冠人物與郡城竝稱

舊志

婚喪交際

相尚以文服食宴會亦皆有節民淳訟簡安土重遷

鶴慶府

氣誼相尚有燕趙風操觚擣辭亦以竒勝

滇志

士習雅

飭民風純樸俗尚儉約號稱易治

圖說

塾序相望紡績

時聞農則畎畝維勤士亦藿鹽自勵

順寧府

男耕女織鮮習文字九種襍居改流之後漸化漢俗

舊志士多渾樸人敦古道細民守分畏法崇尚節儉婚

娶稱家為禮野無游民恆產不失郡志里有蓋藏鄉無

剽劫士習雖陋民風自淳

永北府

氣習樸野勤於耕織明一統志地界極邊夷有數種人多



勇悍俗尚爭競

麗江府

衣同漢制俗不類澤板屋不陶焚骨不葬帶刀為飾  
服食儉約節令飲饋與列郡同舊志地近蒙番好佛信  
鬼性同北鄙佩弩懸刀設流以後禮教漸興

蒙化府

士人婚冠皆用家禮民間相尚樸質飲食衣服視列  
郡為儉舊志士安誦讀俗遠澆漓號稱易治

景東府

民多楚夷性本馴樸田地舊皆種秣今則悉為禾稻  
人亦漸習經書土俗民風日改月化舊志士簡民恬風

和俗厚男女悉知辛勤士類咸敦禮教

雲南通志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雲南通志卷九

戶口

為國之要在乎得民富教之加因乎既庶故周禮  
司民掌萬民之版獻之天府王拜而受之重邦本  
也滇處邊徼蒙段以前雖有十賧六節度之設民  
數迄無可考元明始按籍稽之而軍屯漢夷登耗  
不常我

國家重熙累洽薄海內外咸登衽席編戶殷繁

聖祖仁皇帝詔自康熙五十二年滋生戶口永不加賦

曠典為從來未有

世宗憲皇帝御極以來殊方向化滇南諸郡登版籍者較前增三分之一豈非深仁厚澤醇氣蒸濡之所致歟今

聖人繼體教養益隆凡屬邊陲莫不食德飲和歌詠

盛世自茲生聚教訓俾樸者安於畎畝秀者澤以詩

書長保此庶則良司牧之責也志戶口

元以前無考

明洪武二十六年雲南布政司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弘治四年人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人口一十二

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十五年人戶一十二萬

六千八百七十四戶人口一百四十一萬九十四

口

嘉靖二十一年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戶  
人口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一十七口

萬曆六年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人口一  
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本朝順治十八年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丁  
屯丁二萬九百八十三丁 五十年編審清出共  
民賦人丁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丁屯賦軍舍

土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丁 五十二年奉

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繁滋嗣後編審人丁但據康熙  
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經戶  
部議覆後遇編審將新增人丁實數造

盛世滋生戶口冊奏

聞

雍正二年巡撫楊名時奏准民丁銀攤入通省民賦  
田地輸納軍丁銀查出無主影射田地糧條撥抵

麗江改土歸流增夷丁二千三百四十四丁

三年總督高其倬巡撫楊名時題准永免嵩明太  
和鄧川浪穹鶴慶騰越等府州縣應徵土軍丁九  
百五丁銀兩 七年橄欖壩平招撫安插夷民一  
萬二千三百餘戶 八年藤條江外三猛邊界猛  
弄寨長白氏以所屬寨民一百九十戶求附版圖  
九年威遠同知清出三圈蠻令等村丁銀

雲南布政司



雍正九年分編審通省共實在定額民賦人丁一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屯賦軍舍土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四釐七毫四絲八忽七微四纖五塵六渺五漠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共實在民賦滋生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三

十六丁 屯賦滋生軍舍土丁一萬七百六十四

丁

雲南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項補老故外共一萬  
七千九百六十一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五千三百

四兩八錢四分

攤入通省民  
賦田地輸納

原額民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丁額徵銀四千九  
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  
人丁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三兩三錢八分  
又額外增出沐莊人丁六百六十八丁應徵銀二

百七兩九錢七分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  
五次編審清出人丁共三百三十六丁應徵銀七  
十六兩九錢四分以上原額新增共入丁一萬七  
千九百六十一丁共應徵銀五千三百四兩八錢  
四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土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八千八百三十三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  
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  
現徵軍丁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九

釐四毫一絲七忽九微九纖二塵六渺

康熙七年裁安寧易門宜良三所歸併州縣原額  
軍舍人丁共一千八百六十五丁應徵丁銀六百

五十七兩二錢二十六年裁左右中前後廣六衛楊林木密鳳梧三所歸併州縣原額軍舍土軍人丁共六千八百七十五丁應徵丁銀二千五百三十六兩三錢四分內就近歸併武定府屬武定所右後二衛軍舍土丁一百二十八丁應徵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又撥歸武定府屬前衛土軍一丁該除銀五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軍舍土丁八十七丁應徵銀二十八兩七錢二分雍正三年題准將嵩明州土軍丁一百一十一丁該銀一百二十一兩永行豁免實在軍丁八千八百三十三丁應徵銀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於雍正四五六七八等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八分五毫八絲二忽七塵四渺仍應徵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四毫一絲七忽九纖二塵六渺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五千五百四十七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三千二百二十二  
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六百六十七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二十七丁九  
年編審清出滋生六百三十一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二千三百七十七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五百四十五  
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九十一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九十九丁九年  
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三十二丁

曲靖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八千七百六十三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千六百九十

三兩六錢九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八千四百六丁額徵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一十二丁應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又額外增出沐莊人丁二百五十五丁應徵銀四十五兩七分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九千丁應徵銀十五兩六分以上原額新增共入丁八千七百六十三丁共應徵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九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六千三百八十九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現徵軍丁銀二千六百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

四絲七忽七微六塵五渺二漠

康熙七年裁越州曲靖陸涼三衛定雄所歸併府  
州縣原額軍舍人丁共五千六十三丁應徵銀二  
千二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二十五年編審清出  
人丁一百一十二丁應徵銀五十八兩六錢二分  
二十六年裁左前平彝三衛木密馬龍二所歸併  
州縣原額軍舍人丁共一千一百五十五丁應徵銀四  
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  
二十丁應徵銀七兩四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

年五次編審清出入丁八十九丁應徵銀二十六兩一錢二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六千三百八十九丁共應徵銀二千七百八十五兩四分內除豁免南寧平彝太監伍那漢秦廷芳丁銀九錢又雍正五六兩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二忽二微九纖三塵四渺八漢仍應徵丁銀二千六百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四絲七忽七微六塵五渺

二  
漢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二千四百四十九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五百九十九  
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二十一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三十六丁九  
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九十三丁

###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千五百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八百三十六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七十一丁雍正四年編  
審清出滋生二百五十四丁九  
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四十四丁

### 臨安府

雍正九年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一萬四  
千九百六十七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四千二百一

十八兩二錢六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丁額徵銀四千七十七兩三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額外增出沐莊人丁三百七十八丁應徵銀一百三十四錢六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一百九十九丁應徵銀三十七兩七錢七分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丁共應徵銀四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四千九百四十七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實徵軍丁銀九百八十二兩八分五釐四毫二

絲五忽二微五纖三塵七渺九漠

康熙七年裁臨安衛通海禦歸併州縣原額軍舍人丁四千四百一十丁應徵銀二千二百四兩六分二十六年裁左前廣後四衛新安所歸併州縣原額軍舍人丁四百六十九丁應徵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二十五年編審清出軍丁五丁應徵銀一兩八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一十三丁應徵銀十八兩二錢四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四千九百四十七丁共應徵銀二千四百兩八錢八分於雍正五六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千四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四釐五毫七絲四忽七微四纖六塵二渺一漠仍應徵丁銀九百八十二兩八分五釐四毫二絲五忽二微五纖三塵七渺九漠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四千五百四十三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三千三十六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六百一十五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五百八十八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四十四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千五百二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三十六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一十六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三十五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一十四丁

澂江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五千

一十七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千六百五兩

攤入通省

民賦田  
地輸納

原額人丁四千八百三十八丁額徵銀一千五百  
五十四兩五錢七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額外增  
出沐莊人丁一百二十四丁應徵銀三十六兩八  
錢二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  
人丁共五十五丁應徵銀一十三兩六錢一分以  
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五千一十七丁共應徵銀一  
千六百  
五兩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土軍人丁除頂補老故

外共二千三百八十六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

撥抵丁銀外實徵軍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五分七

釐七毫一絲九忽六微二纖七渺二漠

康熙二十六年裁左右中前後廣六衛歸併州縣  
原額軍舍土軍人丁共三千三百五十一丁應徵  
銀一千二百九兩三錢六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  
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三十五丁應徵銀十兩  
零二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三千三百八十六  
丁共應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八分於雍  
正七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  
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二毫八絲三微七纖九

塵二渺八漠仍應徵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五分七釐七毫一絲九忽六微二纖七渺二漠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一千五百三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一十九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六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四十四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七十四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千六十八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六百五十一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四十八丁雍正四年編

審清出滋生一百一十七丁九年  
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五十二丁

### 武定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三百  
九十九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九十三兩六錢七分

攤入通省民  
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三百五十丁額徵銀八十一兩八錢康  
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九丁應徵銀二兩二  
分又額外增出沐莊人丁二十一丁應徵銀四兩  
八錢八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  
出入丁共十九丁應徵銀四兩九錢七分以上原  
額新增共入丁三百九十九丁共應徵銀九十三



兩六錢

七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土軍人丁除頂補老故  
外共二百三十一丁各編不一實徵軍丁銀九十二

兩五錢八分

康熙七年裁武定所歸併州縣原額軍舍人丁二百二丁應徵銀八十五兩一錢八分康熙二十六年裁右後二衛併州原額軍舍人丁一百五十六丁應徵銀五十三兩四錢六分共原額軍舍人丁三百五十八丁應徵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四分以後編審無增又將武定所軍舍土丁四十三丁右後二衛軍舍土丁八十五丁就近歸併雲南府屬徵收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外又撥歸雲南府

屬土軍一丁該銀五錢實在軍舍人丁二百三十一丁應徵銀九十二兩五錢八分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二百八十九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零二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二十一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二十五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四十一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百二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三十六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八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四

十五丁九年編審清  
出滋生三十二丁

### 廣西府

本府俱係夷戶竝未編丁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土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三百七十八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  
糧條撥抵丁銀外實

徵軍丁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六忽八微七

織四塵二渺六漠

康熙七年裁十八寨所併彌勒州原額軍舍人丁  
三百二十五丁應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六分

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入丁五十三丁應徵銀二十四兩一錢二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三百七十八丁共應徵銀一百七十兩八分於雍正四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兩九錢四分九釐九毫九絲三忽一微二纖五塵七渺四漠仍應徵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六忽八微七纖四塵二渺六漠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百二十四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七十六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十六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

生一十六丁九年編審  
清出滋生一十六丁

廣南府

本府俱係夷戶竝未編丁

元江府

本府俱係夷戶竝未編丁

開化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額定附近阿迷蒙自歸入民丁二

十五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六兩八錢二分

攤入通省民賦

田地  
輸納

本府俱係夷戶並未編丁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一百零六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五十四丁六十年  
編審清出滋生二十八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  
生一十二丁九年編審  
清出滋生一十二丁

鎮沅府

本府新設俱係夷戶並未編丁

威遠

雍正九年編審清出三圈蠻令等村年納丁銀三十

二兩

東川府

本府新經改歸俱係夷戶並未編丁

昭通府

本府新設俱係夷戶並未編丁

普洱府

本府新設俱係夷戶並未編丁

大理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六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六千五百

九十一兩九錢六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六丁額徵銀六千六百七十五兩三分六釐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一百四十八丁應徵銀三十二兩九錢又額外增出沐莊人丁一百七十七丁應徵銀二十



三兩二錢九分內除撥歸舊北勝州人丁八百九十四丁該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外實存人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七丁應徵銀六千五百一十兩三錢九分二釐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入丁三百四十九丁應徵銀八十一兩五錢六分八釐以上實額新增共人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六丁應徵銀六千五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四千六百七十五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實徵軍丁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兩一分三釐八

毫一絲七忽七微四纖九塵二渺四漠

康熙七年裁洱海大羅二衛歸併州縣原額軍舍  
土軍人丁一千四百六十丁應徵銀五百七十二  
兩九錢六分二十六年裁大理瀾滄景東三衛歸  
併州縣原額軍舍土軍人丁四千九百八十七丁  
應徵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內將瀾滄  
衛軍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九丁撥歸永北府徵  
收銀五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外實存軍舍土軍  
人丁四千九百四十八丁應徵銀一千八百九十  
三兩五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  
出人丁三十丁應徵銀九兩雍正三年題准將  
太和鄧川浪穹三州縣土軍丁三百三十三丁該銀三  
百三兩永行豁免實在軍丁四千六百七十五丁  
應徵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於雍正四年六  
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一百  
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六釐一毫八絲二忽二微五  
纖七渺六漠仍應徵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兩一分

三釐八毫一絲七忽七  
微四纖九塵二渺四漢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七千八百六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四百七十三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六百一十三丁  
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三百五十五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千四百六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二十三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三十丁雍正四年編審

清出滋生一百五十丁九年編  
審清出滋生一百六十二丁

### 楚雄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一萬  
三百五十六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四千一十九兩

一錢八分八釐

攤入通省民  
賦田地輸納

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丁額徵銀四千  
三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康熙二十五年編  
審清出人丁五丁應徵銀一兩八錢五分又額外  
增出沐莊人丁六十二丁應徵銀二十四兩八錢  
三分一釐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  
出人丁一百四十二丁應徵銀五十一兩四錢七

分二釐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丁應徵銀四千四百七十四兩零八釐雍正七年將定邊裁併蒙化除去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六丁該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外實在人丁一萬三百五十六丁應徵銀四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八分八釐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一千七百一十四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實徵軍丁銀七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一釐六

毫一絲五微二纖二塵四渺四漠

康熙七年裁楚雄衛定遠所併縣原額軍舍人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應徵銀八百六十三兩四分

內將定遠所軍舍人丁二百丁撥歸姚安府徵收  
銀一百三兩五錢八分外實存軍舍人丁一千六  
百七十二丁應徵銀七百五十九兩四錢六分自  
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四十  
二丁應徵銀十八兩一錢二分以上原額新增共  
軍丁一千七百一十四丁應徵銀七百七十七兩  
五錢八分內除豁免太監陳小禧丁銀三錢又於  
雍正四五兩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  
作丁銀九兩九分八釐三毫八絲九忽四微七纖  
七塵五渺六漠仍應徵銀七百六十八兩一錢八  
分一釐六毫一絲五微  
二纖二塵四渺四漠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三千八百三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二千二百九十九  
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四百七十一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六百七十丁九  
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九十五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六百零二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三十二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七十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  
滋生一百一十四丁九年  
編審清出滋生八十六丁

姚安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二千

六百八十四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八百八十兩五

錢一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二千五百六十三丁額徵銀八百四十五兩三錢一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二十四丁應徵銀八兩四錢又額外增出沐莊人丁四十六丁應徵銀一十兩一錢二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五十一丁應徵銀十六兩六錢八分以上原額新增共入丁二千六百八十四丁共應徵銀八百八十兩五錢一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一千四百七十三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丁銀



外實徵軍丁銀五百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六絲三忽四微三纖五塵五渺五漠

康熙七年裁中屯所併縣原額軍舍人丁四百一十一丁應徵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二分又定遠所撥歸軍丁二百丁應徵銀一百三兩五錢八分二十六年裁姚安所併州原額軍舍人丁八百二十七丁應徵銀三百六十三兩三錢九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三十五丁應徵銀一十兩三錢四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一千四百七十三丁應徵銀六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於雍正五六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補丁銀九十四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三絲六忽五微六纖四塵四渺仍應徵銀五百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六絲三忽四微三纖五

塵五渺  
五漢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八百二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五百二十丁六十  
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五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  
滋生一百二十丁九年編  
審清出滋生九十八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四百五十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七十九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五十六丁雍正四年編審清

出滋生六十四丁九年編  
審清出滋生五十一丁

### 永昌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七千  
八百九十八丁各編不一額徵銀八百三十兩七

錢二分

攤入通省民  
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七千五百六十五丁額徵銀八百兩八  
錢四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入丁二百五丁  
應徵銀一十六兩四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  
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一百二十八丁應徵銀一十  
三兩八錢四分以上原額新增共入丁七千八  
百九十八丁應徵銀八百三十兩七錢二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

共二千六百三十三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糧條撥抵

丁銀外

實徵軍丁銀一千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二

釐四毫三絲四忽五纖二塵七渺一漠

康熙七年裁永平禦併縣原額軍舍人丁九十丁應徵丁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二十六年裁永昌

騰衝二衛歸併州縣原額軍舍土軍人丁二千八百四十八丁應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四錢二

分二十五年編審清出人丁一十六丁應徵銀五兩二錢八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

清出人丁五十二丁應徵銀十八兩三錢二分雍正三年題准將騰越州土軍丁三百七十三丁

該銀三百七十三兩永行豁免實在軍丁二千六百三十三丁應徵銀一千七十七兩五錢四分於雍正五六年查出影射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二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五毫六絲五忽九微四纖七塵二渺九漠仍應徵銀一千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四毫三絲四忽五纖二塵七渺一漠

附

###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一千五百八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八百九十七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六十二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六十五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二百六十一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四百三十七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六十三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六十二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七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五丁

鶴慶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千四百

九十二兩九錢九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丁額徵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四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

次編審清出人丁一百四十九丁應徵銀十三兩九錢五分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丁應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七百六十八丁各編不一實徵軍丁銀二百八十

七兩八錢

康熙七年裁鶴慶禦併府原額軍舍人丁八百七十丁應徵銀三百九十四兩一錢二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六丁應徵銀一兩六錢八分雍正三年題准將本府土軍舍人一百八丁該銀一百八兩永行豁免實在軍舍人丁七百六十八丁應徵銀二百八十七兩八錢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三千四百二十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二千二百八十六  
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九十二丁雍正四  
年編審清出滋生四百二十八丁九  
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一十四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四百二十六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七十五丁六  
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一百四丁雍正四年編審清  
出滋生九十四丁九年編  
審清出滋生五十三丁



順寧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九千七百九十五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千一百九兩

二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人丁九千六百七十三丁額徵銀一千九十四兩九錢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沐莊人丁三十丁應徵銀三兩六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九十二丁應徵銀十兩五錢二分  
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九千七百九十五丁共應徵銀一千一百九兩二分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三千一百五十八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一千九百五十九丁  
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九十四丁  
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三百九十一丁  
九年編審清出滋生四百十四丁

永北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九百一十六丁  
各編不一額徵銀一百九十五兩九錢

二分八釐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係舊北勝州及鄧川州撥歸人丁八百九十  
八丁徵銀一百九十二兩七分六釐自康熙三十  
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入丁一十八丁應徵  
銀三兩八錢五分二釐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九  
百十六丁應徵銀一百九  
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查出影射田地糧  
條撥抵丁銀外現徵軍舍人丁銀二百二十八兩九  
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四忽八微六纖七塵六渺  
二漠

康熙二十六年裁濶滄衛歸舊北勝州原額軍舍  
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九丁應徵銀五百二十九兩

八錢六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  
出人丁十四丁應徵銀六兩以上原額新增共軍  
丁一千五百十三丁共應徵銀五百三十五兩八  
錢六分於雍正十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  
條抵作丁銀三百六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五忽  
一微三纖二塵三渺八漠仍應徵銀二百二十八  
兩九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四  
忽八微六纖七塵六渺二漠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六百九十二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生滋生四百十九丁六十  
年編審清出生滋生八十三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

滋生一百十四丁九年編  
審清出滋生七十六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二百九十四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六十七丁六十年  
編審清出滋生十三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  
六十七丁九年編審清  
出滋生一百四十七丁

麗江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二千  
三百四十四丁每丁編銀六分六釐共額徵銀一  
百五十四兩七錢四釐

係雍正二年改土歸流新  
增之項不在通省民賦田

地均攤  
數內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八十丁

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三十  
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五十丁

蒙化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七千  
一百一十九丁各編不一額徵銀一千二百二十

三兩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入丁五千八百十五丁額徵銀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四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清出沐莊入丁四丁應徵銀四錢九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入丁一百二十四丁應徵銀十三兩九錢五分雍正四年將定邊裁歸入丁一千一百七十六丁應徵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以上原額新增並裁歸共入丁七千一百一十九丁應徵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

九百六十六丁各編不一

內除查出影射田地實糧條撥抵丁銀外

徵軍丁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一

絲六微七織二渺

康熙七年裁蒙化衛併府原額軍舍人丁九百三十一丁應徵銀四百四十五兩九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三十五丁應徵銀九兩八錢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九百六十六丁共應徵銀四百五十五兩七錢於雍正四年查出影射民屯田地科徵糧條抵作丁銀四十兩五錢三釐六毫八絲九忽三微二織九塵八渺仍應徵銀四百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一絲六微七織二渺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九百三十五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五百八丁六十年  
編審清出滋生一百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  
一百五十二丁九年編審  
清出滋生一百七十五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九十七丁六十年  
編審清出滋生二十三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  
生二十七丁九年編審  
清出滋生三十四丁

景東府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民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一百

七十一丁每丁編銀四錢三分額徵銀七十三兩

五錢三分

攤入通省民賦田地輸納

原額人丁一百六十丁額徵銀六十八兩八錢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十一丁應徵銀四兩七錢三分以上原額新增共人丁一百七十一丁共應徵銀七十三兩五錢三分

雍正九年分編審清出軍舍人丁除頂補老故外共三

百七十一丁各編不一實徵軍丁銀一百七十八

兩八分

康熙二十六年裁景東衛併府原額軍舍人丁三百六十五丁應徵銀一百七十五兩二錢自康熙

三十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清出人丁六丁應徵銀二兩八錢八分以上原額新增共軍丁三百七十一丁應徵銀一百七十八兩八分於雍正四年七年查出影射夷田秋糧折徵差發銀撥抵徵收

附

盛世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分民丁共一百四十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四十丁六十年編審清出滋生十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四十五丁九年編審清出滋生四十五丁

雍正九年分軍舍人丁共二百七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清出滋生六十八丁六十年  
編審清出滋生十二丁雍正四年編審清出滋生  
六十六丁九年編審  
清出滋生六十一丁



雲南通志卷九